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38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依勤即指研所工作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，無論其形式為「抗告」、「請求更正」或其他類此之任何方式，均應以上訴論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（雖誤以抗告狀對該判決聲明不服或更正，見原法院卷第247、267、269頁，仍以上訴論），該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2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已於114年1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，至同年月23日即已屆滿(所在桃園區並無加計在途期間)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27日始提起上訴（見原法院卷第247頁抗告狀上收文戳章），原法院因認顯已遲誤上訴期間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於114年2月10日向派出所領取判決後，於20日內之同年月27日提出抗告狀上訴，未逾期提起上訴云云，惟抗告人遲於何時始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並不影響業已發生合法寄存送達之效力，抗

01 告人徒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7 法 官 羅立德

08 法 官 陳婉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陳奕仔